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0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鍾維於民國113年8月17日加入由陳忠義（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在案）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脆」、「屋馬」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對孫子華、唐淑真施以詐術，致孫子華、唐淑真陷於錯誤，復由陳忠義依「屋馬」之指示，先於不詳時地，領取由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偽造、「屋馬」所交付之如附表三編號1、2、3所示之工作證、合約書及未扣案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再假冒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員「周子強」，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面交時、地，配戴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工作證，向孫子華、唐淑真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款項，並出示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商業

01 操作合約書予孫子華簽名，及分別交付「漢神投資股份有限
02 公司」、「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與孫子華、
03 唐淑真收執，再由鍾維依「脆」之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2
04 所示收水時、地，向陳忠義收受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款
05 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
06 所在。

07 二、案經孫子華、唐淑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
08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案被告鍾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1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
12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13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
14 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5 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16 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7 條之2 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18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
20 （見金訴卷第110至111、11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孫子
21 華、唐淑真（下合稱告訴人2人）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
22 同案被告陳忠義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見偵卷第
23 11至13、18至20、21至22、56至58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
24 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出具之
25 職務報告及同案被告陳忠義與「屋馬」間之通訊軟體Telegr
26 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扣案物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見偵卷第
27 23至29、37、38至44頁），並有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
28 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
29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2 罪、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陳忠義、「脆」、「屋馬」等本
05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依刑法
06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本案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09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
10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1 (四)被告向告訴人2人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2 予分論併罰。

13 (五)刑之減輕事由：

14 被告固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表示本案並無取得犯罪
15 所得（見金訴卷第111頁），然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見
16 偵卷第60頁），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18 刑，附此敘明。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而有謀生能
20 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與
21 同案被告陳忠義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同謀，擔任收水之
22 角色，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
23 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
24 任之角色尚屬底層，並非主導犯罪之人，兼衡其犯後終能坦
25 承犯行，及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或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告訴
26 人2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暨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
27 自述國中畢業、現從事人力派遣，月薪約新臺幣（下同）2
28 萬5,000元、無需扶養之人、經濟狀況不佳之智識程度及家
29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11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
30 其本案犯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斟酌被告本案犯行之
31 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在犯罪時間上之緊密度、各行

01 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2 及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03 等，依罪責相當原則，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4 四、沒收：

0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沒收之，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
07 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
08 繫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
09 (見金訴卷第111頁)，足認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使用
10 之物，爰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宣告沒收。

12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4 之」。而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15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該等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7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18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上開
19 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0 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1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2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3 相關規定之必要。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之過苛調節
24 條款，係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5 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
26 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
27 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最
28 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
29 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一共為70萬元（計算式：20萬+50萬
30 =70萬），即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院審酌如
31 附表二編號3所示現金，遭查扣前，最終係由被告取得，原

01 屬被告可得支配之洗錢財物，核與被告關聯性甚高，又尚未
02 發還被害人，如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為能澈底剝奪犯罪
03 所得，爰依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就如附表
04 二編號3所示現金，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本案
05 其餘洗錢財物，其中49萬元業已發還告訴人唐淑真，有贓物
06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剩餘部分則均
07 非被告所持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
08 管領處分權限，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此部分洗錢標的之利
09 益，且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
10 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
11 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或
12 發還告訴人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3 項規定，就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現金以外之洗錢標的，即現
14 金50萬5,000元（計算式：70萬－19萬5,000＝50萬5,00
15 0），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三)被告於本案中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業經被告供述在案（見金
17 訴卷第111頁），綜觀全卷資料，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18 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財物或利益，是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
19 告有取得任何報酬，自無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
20 說明。

21 (四)另本案自同案被告陳忠義身上所扣得之物，均非被告所有，
22 且業經本院另行對同案被告陳忠義宣告沒收。至本案其餘自
23 被告身上所扣得之物，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雖為被告
24 所有，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否認該物品與本案犯行相關
25 （見金訴卷第111頁），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依被告供
26 述則非被告所有（見偵卷第9頁），卷內復查無證據證明該
27 等扣案物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均不於本案中對被告宣告
28 沒收，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吳庭禮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面交現金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面交地點	面交車手	收水	收水時間及地點
1	孫子華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美茹」向告訴人孫子華佯稱：「漢神線上營業員」可協助其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孫子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13年8月19日 10時30分許	20萬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陳忠義	鍾維	113年8月19日10時30分至12時10分間於前開面交現金地點附近之超商交付贓款。
2	唐淑真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婷婷」向告訴人唐淑真佯稱：「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可協助其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唐淑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13年8月19日 12時10分許	50萬元	新北市○○區○ ○○路00號	陳忠義	鍾維	113年8月19日12時10分後於前開面交現金地點附近之超商交付贓款。

08 附表二：

09

編號	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備註
1	IPHONE XS手機1支	鍾維	外觀：白色 (見偵卷第42頁)
2	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	鍾維	外觀：紫色 (見偵卷第42頁)
3	現金新臺幣(下同)19萬5,000元	鍾維	總共扣得現金68萬5,000元，其中49萬業已發還告訴人唐淑真，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
4	郵政存簿儲金簿	鍾維	戶名：孫子華 (見偵卷第42頁反面)

10 附表三：

11

編號	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備註
1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陳忠義	姓名：周子強 部門：業務部 職務：區域駐點人員

(續上頁)

01

2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陳忠義	姓名：周子強 部門：營業部 職務：營業員
3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	陳忠義	該合作書上有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緯印文各1枚，並有告訴人孫子華之簽名